

#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

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新定通過

99年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4月11日北醫校秘字第1110005153號令修正，全文10條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及課程之意見，以提昇教學與課程品質，並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(名詞定義)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：指學生分別對於教師及課程進行量性或質性之回饋意見調查。
- 二、教學評量：指教務處依據學生完成之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，對教師之教學表現進行評量。
- 三、課程評量：指教務處依據學生完成之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，對課程內容進行評量。

## 第三條 (調查方法、時間及範圍)

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進行為原則，每學期調查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
前項問卷使用之五等量表（滿分5分），經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除經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通過得免評之課程外，全校所有課程（含必修及選修）皆應納入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之範圍。

## 第四條 (教學評量)

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一次教學評量，以授課時數大於等於4小時之必修課程或全英語課程優先評量。

兼任教師得視需要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中心主任擇定是否受評。

## 第五條 (課程評量)

開課單位之所有課程均需接受期末課程評量。

第六條 (評量分數之計算及運用)

教學及課程評量之分數由教務處計算之。

教學評量結果應提供予各相關單位，作為教師續聘、升等、教師評鑑之教學量性評估及停止授課之參考。

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標準之追蹤及輔導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當學期單科未達3.5分時，由教師自行改善，必要時，得由開課單位進行輔導。
- 二、當學期二科以上未達3.5分或總平均未達3.5分時，由教務處規劃輔導方案與通知開課單位及所屬單位主管。教師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」規定，每學年外加4點繼續教育點數。教務處應彙整教師參與輔導之紀錄。
- 三、當學期末達3.5分之課程應於次學年列入追蹤管考，同一門課程連續二學期末達3.5分時，開課單位應停止該名教師教授該課程，並與教務處共同提出改進行動方案。

期末課程評量未達 3.5 分時，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主管，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並於次學年列入追蹤管考。

第七條 (保密義務)

參與調查、評量及評量結果追蹤輔導之相關人員及各單位主管，不得無故洩漏調查或評量結果，並應謹守秘密不得恣意公開。

第八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(施行日期)

本辦法自公告日施行。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修正通過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